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5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承洲

選任辯護人 熊賢祺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205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677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審理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本院112年10月17日勘驗筆錄及其附件」外，事實及證據部分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鄰居即告訴人丙○○感情不睦，竟以「七逃叨位ㄟ流氓（臺語）」、「臭俗仔，幹你娘（臺語）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貶損告訴人之人格，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兩方間之糾紛，所為實屬不當；復衡量被告雖於警詢、偵訊中均否認犯行，然於本院審理程序時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末審酌被告雖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，然因告訴人表示沒有和解意願而未能成立，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林美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0205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（所涉強制、妨害秘密及公然侮辱黃文進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丙○○係鄰居關係，緣雙方因有訴訟糾紛而感情不睦，乙○○竟基於公然侮辱之接續犯意，於民國110年9月12日18時31分許起至32分許止，在丙○○位於臺中

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住處外（下稱系案房屋）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見丙○○駕車返家，竟基於公然侮辱犯意，站在丙○○車輛左前方，對丙○○辱罵：「七逃叨位ㄟ流氓（臺語）」、「臭俗仔，幹你娘（臺語）」等語，足以貶損人丙○○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委由楊玉珍律師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伊當時有站在路邊隨口辱罵「七逃叨位ㄟ流氓（臺語）」、「臭俗仔，幹你娘（臺語）」等語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人也不舒服，因為太太遭電話騷擾，伊就到附近看看，伊看到車燈，但是不知道是誰開的車，伊才隨口辱罵，伊是要罵那些惡作劇的人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在上開地點，辱罵告訴人丙○○之事實。
3	告訴人丙○○所提案內證物15、16監視器翻拍照片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在上開地點，辱罵告訴人丙○○之事實。
4	本署112年2月28日之勘驗筆錄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辱罵告訴人之事實

二、按「臭俗仔」、「流氓」等語，皆蘊含鄙夷、貶抑人格之

01 意，被告於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以上開言詞
02 辱罵告訴人，顯然損及告訴人之社會評價，核被告所為，係
03 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又被告係在密切接近之
04 時間及同一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
05 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
06 開，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包括之一
07 行為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8 日

12 檢 察 官 廖育賢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15 書 記 官 林淑娟